用 户 需 求 书

一、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用户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4、验收要求：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包号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产品
A	1	医用外科口罩（挂耳）	1600000	个	国产
	2	一次性鞋（脚）套	160000	双	国产
	3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49000	件	国产
	4	一次性使用帽子	320000	个	国产
B	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7150	套	国产
	6	医用防护口罩（N95）	12300	个	国产
C	7	医用无菌检查手套（小号）	800000	双	国产
	8	医用无菌检查手套（中号）	375000	双	国产
D	9	一次性薄膜卫生手套（PE）	1550000	付	国产
	10	护目镜	1000	副	国产
	11	防护面罩	1000	个	国产
	12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200	把	国产
	13	一次性医用表面消毒巾	2000	片	国产
	14	利器盒[6L]	15000	个	国产
	15	玻璃体温计	1000	支	国产
	16	一次性使用面屏	8200	片	国产
	17	一次性使用面屏架子	1800	个	国产
E	18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100000	支	国产
	19	200ul AutoDA 枪头（带滤芯）	60	箱	国产
	20	8 联排离心管	12	箱	国产
F	21	安尔碘 III 型皮肤消毒液（500ml）	4000	瓶	国产
	22	安尔碘皮肤消毒液（500ml）	2800	瓶	国产
	23	安尔碘皮肤消毒剂（60ml）	3200	瓶	国产

	24	含氯消毒片	1500	瓶	国产
	25	氯消净消毒粉（20g）	4000	袋	国产
	26	免洗手消毒液（500ml）	2000	瓶	国产
	27	皮肤消毒液（100ml）	2000	瓶	国产
G	28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60ml）	8000	瓶	国产
	29	皮肤消毒液（100ml）	8000	瓶	国产
	30	速干免洗手皮肤消毒液（500ml）	5000	瓶	国产
	31	专用手消毒液（500ml）	5000	瓶	国产

A 包参考配置及参数

（一）医用外科口罩（挂耳）

1. 平面形挂耳式 （无菌）符合行业 YY0469-2011 标准，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 CE 认证。

2. 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的断裂强力不小于 10N。

3. 口罩是经过灭菌的，细菌过滤效率（BFE）不小于 95%，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30%。`1

4. 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不大于 49Pa。

5. 鼻夹的长度不少于 8.0cm 的可塑性材料。

6. 合成血液穿透:2mL 合成血液以 16. 0kPa (120mmHg)压力喷向口罩外侧面，口罩内侧面不出现渗透。

7. 阻燃性能:口罩材料采用不易燃材料,口罩离开火焰后燃烧时间不大于 5s。

8. 无异味无刺激感。

9. 不含玻璃纤维，不含橡胶。

10. 环氧乙烷残留量：经环氧乙烷的口罩，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ug/g。

11. 无菌：经环氧乙烷灭菌初包装内的口罩应经过灭菌过程使产品无菌。（注：按《中国药典》2015 版四部规定的方法进行型式试验的无菌检验，按 GB 18279.1-2015 对灭菌过程进行常规控制）。

12. 口罩体由无纺布和无纺布复合材料制成，按国家新要求纸塑独立包装。

13. 未拆封产品有效期二年。

（二）一次性鞋（脚）套

1. 范围:主要供医护人员临床或护理防护用。

2. 技术要求:

2.1 外观：表面洁净，无污点、污物；厚薄均匀，手感应柔软。折叠应整齐、规范

2.2 尺寸:尺寸允差应不大于±10%

2.3 质量:无纺布，质量应≥18g/㎡；一次性脚套用 PE,质量应≥8g/㎡

2.4 抗渗水性:无纺布脚套（SWS、SF、SPE）应具有抗渗水性，静水压应不低于3. 0kPa(30cmH20)

2.5 断裂强度:纵向≥20N,横向≥20N

2.6 松紧带伸长比:松紧带应自如，伸长比为1:2.0～1:3.0

2.7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要求：细菌菌落总数/(CFU/g或CFU/mL)≤200；不得检出大肠杆菌、致病性化脓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3. 有效期:产品有效期3年。

（三）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1. 手术衣的规格、尺寸（大号/中号）、大小符合《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衣产品技术审查指导原则》。

2. 外观：手术衣折叠平整，清洁无污迹。

3. 缝制：手术衣缝制牢固，没有脱线、跳针；缝制线针密度不少于6针/3cm，缝纫边距不小于 0.3cm。

4. 克重：手术衣所用非织造布的单位面积克重不小于 25g/m2。

5. 初包装内的产品应经过一确认过的灭菌过程使产品无菌。

6. 环氧乙烷残留量:采用环氧乙烷灭菌,出厂前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大于 10ug/g。

7. 手术衣：由非织造布或淋膜非织造布组成，袖（由塑料薄膜和非织造布或非织造布组成，胸膜由淋膜非织造布或塑料薄膜组成（长度，宽度均不小于 40），允许误差±10%；型号：大号（衣长×衣宽130cm×130cm、袖 30cm×60cm）（衣长×衣宽130cm×130cm、袖 60cm×60cm）；中号（衣长×衣宽125cm×125cm、袖 30cm×60cm）（衣长×衣宽125cm×125cm、袖 60cm×60cm）。

8. 手术衣性能要求：

8.1 阻微生物穿透、干态：非关键区域≤300CFU。

8.2 阻微生物穿透、湿态：关键区域≥2.8 IB。

8.3 洁净度-微粒物质：关键区域≤3.5 IPM；非关键区域≤3.5 IPM。

8.4 落絮：关键区域≤4.0 Log10（落絮计数）；非关键区域≤4.0 Log10（落絮

计数）。

8.5 抗渗水性：关键区域≥20 cmH20；非关键区域≥10 cmH20。

8.6 胀破强度，干态：关键区域≥40 kPa；非关键区域≥40 kPa。

8.7 胀破强度，湿态：关键区域≥40 kPa。

8.8 断裂强力，干态：关键区域≥20 N。非关键区域≥20 N。

8.9 断裂强力，湿态：关键区域≥20 N。

（四）一次性使用帽子

1. 材质、型号、规格：产品由非织造布无纺布制成，帽子根据形状分为筒形大号(基本尺寸：帽顶直径 20.0cm、帽沿长 65.0cm、帽沿宽 15.0cm、允差±10%)，筒形中号(基本尺寸：帽顶直径 18.0cm、帽沿长 64.0cm、帽沿宽 14.0cm、允差±10%)。

2. 性能要求：

2.1 外观：帽子应折叠平整，清洁无污迹。

2.2 热合或缝制：帽子如热合牢固；如缝制牢固，不应有脱线、跳针；缝制线针密度不少于 6 针/3cm，缝纫边距应不小于 0.3cm。

2.3 无菌初包装内的产品经过一确认过的灭菌过程使产品无菌。

2.4 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出厂前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ug/g。

售后服务承诺

1. 保证所供物资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购买方仓库办理更新备案。

2. 保证所供物资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有效期不低于 2 年。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退换，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3. 所供物资可暂存供方仓库，购买方需要时，供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按量送货。

4. 供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5. 运输所产生的费用及运输途中造成所供物资的破损均由供方负责。

B 包参考配置及参数

（一）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1. 国内生产，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应并经检验质量合格，产品符合GB19082-2009。

2. 产品型号：连体式，由覆膜无纺布、胶条制成，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

3. 外观:防护服应干燥、清洁、无霉斑，表面不允许有粘连、裂缝、孔洞等缺陷。防护服连接部位可采用针缝、粘合或热合等加工方式。针缝的针眼应密封处理，线迹应均匀、平直，不得有跳针。粘合或热合等加工处理后的部位，应平整、密封，无气泡。装有拉链的防护服拉链不能外露，拉头应能自锁。

4. 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45N。

5. 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15%。

6. 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不小于 70%。

7. 具有阻燃性能的防护服应符合下列要求： 损毁长度应不大于 200mm，续燃时间不超过 15s，阻燃时间不超过 10s。

8. 防护服的带电量应不大于 0.6ｕC/件，防护服材料静电衰减时间不超过 0.5s。

9. 防护服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一次性使用。供临床医务人员在工作时接触到的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液提供阻隔、防护用。

（二）医用防护口罩（N95）

1. 执行标准：GB 19083-2010。

2. 结构：医用防护口罩为三层结构：底层和面层由白色无纺布制成，无纺布使用的为 SS - SSS 级无纺布，亲肤性更好，并防止液体渗透；过滤层由熔喷布制成，熔喷布使用的为 99 级熔喷布，细菌过滤效率大于 99％，非油性颗粒过滤大于 95％；鼻梁条由聚乙烯塑料制成；耳带由松紧带制成，生产设备为优质厂家，口罩成品美观度较好。

3. 主要成分：不低于 65%的聚丙烯无纺布和不低于 30%的熔喷布。

4. 规格型号：折叠式，160mm*105mm，独立包装。

5. 灭菌方式：无菌，环氧乙烷灭菌。

6. 供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下的颗粒物、血液、体液、分泌物等用。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无呼吸阀。口罩体由无纺布和过滤材料为主要原料热合组成。

售后服务承诺

1. 保证所供物资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购买方仓库办理更新备案。
2. 保证所供物资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有效期不低于 2 年。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退换，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3. 所供物资可暂存供方仓库，购买方需要时，供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按量送货。
4. 供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5. 运输所产生的费用及运输途中造成所供物资的破损均由供方负责。

C 包参考配置及参数

（一）医用无菌检查手套（小号）

1. 执行标准 GB10213-2006,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经检验质量合格。
2. 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
3. 以天然橡胶乳胶为原材料制成。
4. 供医用检查和诊断治疗过程中防止病人和使用者之间交叉感染用。

（二）医用无菌检查手套（中号）

1. 执行标准 GB10213-2006,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经检验质量合格。
2. 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
3. 以天然橡胶乳胶为原材料制成。
4. 供医用检查和诊断治疗过程中防止病人和使用者之间交叉感染用。

售后服务承诺

1 保证所供物资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购买方仓库办理更新备案。

2 保证所供物资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有效期不低于 2 年。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退换，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3 所供物资可暂存供方仓库，购买方需要时，供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按量送货。

4 供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5 运输所产生的费用及运输途中造成所供物资的破损均由供方负责。

D 包参考配置及参数

(一)一次性薄膜卫生手套（PE）

1. 手型设计适合人体手型机构，穿戴方便、卫生。

2. 薄膜塑化均匀、平整无折、花纹清晰、开口滑爽、热合均匀无破损裂口，边沿基本无毛刺、开口处无卷边现象。

3. 表面应无压纹，无气泡、无孔眼、无撕裂现象。无皮肤刺激反应。

4. 规格：大、中、小号。

5.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号，并经检验质量合格。供医疗机构在医疗检查时用。

（二）护目镜

1. 眼罩外形与眼镜外形接近，3D 立体剪裁。无污点、锈渍等明显疵点。

2. 眼罩用料应整块，不得拼接，手感应柔软。不能带通风口等。

3. 眼罩的尺寸应符合标示尺寸±10%的要求。

4. 眼罩带应有足够强度固定眼罩位置。每根眼罩带与眼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度应不小于 10N。

（三）防护面罩

1. 防护面罩表面应洁净，无污点、污物；应完整、不得有破损或分离；镜片应光滑、 无毛刺、划痕；镜片颜色应透明，佩戴时应视线清晰可见。

2. 防护面罩佩戴好后，应能完全罩住佩戴者的面部，不得下垂，横向弯曲时无折痕。

3. 橡筋带应松紧自如，橡筋延伸率应不小于 50%。

（四）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1. 体温计外形应端正，外表面应平整、光洁不应有明显划痕、气泡、锋棱、毛刺。体温计的文字、符号标志应准确、清晰。

2. 温度体温测量范围应为35.90℃-40.29℃。

3. 重复性误差S≦0.2℃。

4. 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号，并经检验质量合格。适用通过测量额头的热辐射来显示被测对象的体温。

（五）一次性医用表面消毒巾

1.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2. 人体用湿巾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5979的规定，物体用湿巾微生物指标应符合GB 15979的规定。

3. 湿巾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原料。

（六）利器盒(6L)

1. 聚丙烯塑料制造，不含PVC成份，具有无毒、耐热、耐寒、耐穿刺、抗震、不渗漏、易于焚烧。

2. 防刺穿，其盛装的注射器针头、破碎玻璃片等锐利器具不能刺穿利器盒。

3. 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废物”。

4. 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七）玻璃体温计

1. 玻璃管应透明光滑，不允许有妨碍读数的擦毛、斑点、气线、气跑等现象。

2. 宽度：三角型棒式体温计不得小于1.2mm；内 标式体温计不得小于0.8mm。

3. 柱经正面放大后的显像应清晰鲜明。

4. 感温液在体温计毛细孔内移动后，毛细孔壁上不允许有附着感温液的痕迹。

5.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号，符合GB1588-2001，并经检验质量合格。供

人体腋下体温检测。

（八）一次性使用面屏

1. 用于诊疗操作中防护、阻隔可能发生血液、体液和分泌物等喷溅。

（九）一次性使用面屏架子

1. 用于诊疗操作中防护、阻隔可能发生血液、体液和分泌物等喷溅。

售后服务承诺

1. 保证所供物资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购买方仓库办理更新备案。

2. 保证所供物资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有效期不低于 2 年。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退换，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3. 所供物资可暂存供方仓库，购买方需要时，供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按量送货。

4. 供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5. 运输所产生的费用及运输途中造成所供物资的破损均由供方负责。

E 包参考配置及参数

（一）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1. 规格：灭活型 3.5ML。

2. 拭子：带折痕 尼龙植绒。

3. 保存液主要成分：hanks 平衡盐溶液、BSA、盐酸胍、三羟甲基氨基甲烷、乙二胺四乙酸、抑菌剂等。

4. 保存液颜色：无色透明液体。

5. 采样管认证：EC 证书 G2S 094273 0007 Rev.03 认证；拭子认证：ISO1348520 认证。

（二）200ul AutoDA 枪头（带滤芯）

1. 盒装带滤芯吸头，规格 96 支/盒 ，10 盒/箱。

（三）8 联排离心管

1. 薄壁 0.2ml，8 联管，平盖，8 孔/条 ，125 条/盒。

售后服务承诺

1 保证所供物资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购买方仓库办理更新备案。

2 保证所供物资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有效期不低于 1 年。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退换，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3 所供物资可暂存供方仓库，购买方需要时，供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按量送货。

4 供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5 运输所产生的费用及运输途中造成所供物资的破损均由供方负责。

F 包参考配置及参数

（一）安尔碘 III 型皮肤消毒液(500ml)

1. 原料规格：碘含量≥99.5%；葡萄糖酸氯已定含量 19%～21%(W/V)；水电导率（25℃）≤5.1μs/cm。

2. 感官和理化指标：性状：红棕色液体，微有碘味；pH 值：2.5 ～ 4.5；有效碘含量 0.45 ～ 0.55%（W/V）；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 0.09 ～ 0.11（W/V）；铅≤10mg/kg；汞≤1mg/kg；砷≤2mg/kg。

3. 微生物污染指标：Ⅲ型皮肤消毒液原液应符合 GB 27954-2020 规定的微生物污染指标。

4. 消毒效果指标：大肠杆菌 500 mg/L 有效碘，3min≥5.00；金黄色葡萄球菌 500 mg/L 有效碘，3min≥5.00；铜绿假单胞菌 500 mg/L 有效碘，3min≥5.00；白色念珠菌 500 mg/L 有效碘，3min≥4.00；自然菌（现场试验）500 mg/L 有效碘，3min≥4.00。

5. 稳定性：产品有效期为 24 个月。

6. 标志、标签及包装：500ml/瓶，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标签和使用说明书：按《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的规定执行。包装：包装瓶和瓶盖为塑料材料，包装箱为双瓦楞油光纸箱。包装箱上应注明怕晒、怕雨、防压等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 规格：500ml/瓶。

（二）安尔碘皮肤消毒液（500ml）

1. 原料规格要求：碘含量≥99.5%，碘化钾含量≥98%，醋酸氯已定含量≥97.5%，乙醇含量≥95.0%（ml/ml），水电导率（25℃）≤5.1μs/cm。

2. 感官和理化指标：性状：棕红色澄清液体，有碘和乙醇气味；pH 值：2.0 ～ 4.0;有效碘含量%(W/V):0.18 ～ 0.22;醋酸氯己定含量%(W/V):0.405 ～ 0.495;乙醇%（V/V）：60.0 ～ 70.0；铅＜40mg/L；汞＜1mg/L；砷＜10mg/L。有效碘含量可标示为 1.8g/L ～ 2.2g。

3. 微生物污染指标：细菌菌落总数≤10cfu/ml；霉菌和酵母菌≤10cfu/ml；不

得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

4. 消毒效果指标：大肠杆菌原液，1min≥5.00；金黄色葡萄球菌原液，1min≥5.00；铜绿假单胞菌原液，1min≥5.00；白色念珠菌原液，1min≥4.00；自然菌（现场试验）原液，1min≥1.00。

5. 稳定性：产品有效期为24个月。

6. 标志和包装: 60ml/瓶，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包装瓶和瓶盖为塑料材料，包装箱为双瓦楞油光纸箱。

7.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三）安尔碘皮肤消毒剂（60ml）

1. 原料规格要求:碘含量≥99.5%，碘化钾含量≥98%，醋酸氯已定含量≥97.5%，乙醇含量≥95.0%（ml/ml），水电导率（25℃）≤5.1μs/cm。

2. 感官和理化指标：性状：棕红色澄清液体，有碘和乙醇气味；pH 值：2.0 ～ 4.0；有效碘含量%（W/V）：0.18 ～ 0.22；醋酸氯己定含量%（W/V）：0.405 ～ 0.495；乙醇%（V/V）：60.0 ～ 70.0；铅＜40mg/L；汞＜1mg/L；砷＜10mg/L。有效碘含量可标示为 1.8g/L ～ 2.2g。

3. 微生物污染指标：细菌菌落总数≤10cfu/ml；霉菌和酵母菌≤10cfu/ml；不得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

4. 消毒效果指标：大肠杆菌原液，1min≥5.00；金黄色葡萄球菌原液，1min≥5.00；铜绿假单胞菌原液，1min≥5.00；白色念珠菌原液，1min≥4.00；自然菌（现场试验）原液，1min≥1.00。

5. 稳定性：产品有效期为24个月。

6. 包装及规格：60ml/瓶，标志和包装: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包装瓶和瓶盖为塑料材料，包装箱为双瓦楞油光纸箱。

（四）含氯消毒片

1. 原料规格：三氯异氰尿酸，有效氯（以 Cl 计）≥90%；碳酸钠≥99.2%。

2. 理化指标：性状：消毒片为白色或灰白色片剂，微有氯味；片重：1.10g/片；片重差异限度±5％；pH 值（有效氯含量 5000mg/L 溶液）5.5～7.5；有效氯 450～550mg/片；砷（以 As 计）3.0≤mg/kg；重金属（以 Pb 计）≤30mg/kg 。

3. 消毒效果指标：大肠杆菌有效氯 500g/L，10min≥ 5.00；金黄色葡萄球菌有效氯 500g/L，10min≥ 5.00；致病性酵母菌有效氯 500g/L，30min≥ 4.00；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有效氯 500g/L，10min≥ 5.00；脊髓灰质炎病毒有效氯 500g/L，10min≥ 4.00。

4. 稳定性：产品有效期为 24 个月。

5. 包装、密封性：100 片/瓶，包装瓶、瓶盖应完好，有内盖并用蜡封。标志、标签：产品包装瓶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至、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包装箱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数量、毛重、体积（长；宽；高）、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至、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电话）。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批号和检验员代号。包装：包装瓶和瓶盖为塑料材料，包装箱为双瓦楞油光纸箱。包装箱上应按 GB 191 的规定，注明怕雨、防压和向上等标志。

6.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细菌芽孢，并能灭活肝炎病毒。

（五）氯消净消毒粉（20g）

1. 成分：二氯异氰尿酸钠，有效氯含量为 12%～14%（W/W）。

2. 产品性能：性质稳定、易溶于水、溶液澄清度好；有效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细菌芽孢、并能灭活肝炎病毒等。

3. 有效期：24 个月。

4. 包装规格：20 克/包。

（六）免洗手消毒液（500ml）

1. 原料要求：葡萄糖酸氯己定有效含量为 19%-21%；乙醇原料有效含量 95%；水。

2. 感官指标：本品为无色透明液体，有乙醇特征性气味和清淡香味，无其它异味，不分层，无结晶，无杂质，无沉淀。

3. 理化指标：葡萄糖酸氯己定氯己定（主要有效成份）0. 50-0. 60％ w/v；乙醇（主要有效成份）63-77%, v/v；pH 值 7.0-9.0；细菌菌落总数≤10（cfu/ml）；霉菌和酵母菌≤10（cfu/ml）；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铜绿假单胞菌不得检出；乙型溶血性链球菌不得检出；铅≤40mg/kg；碑≤10mg/kg；汞≤1mg/kg。

4. 杀微生物性能指标：将消毒液浓度为原液时，作用 1min,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 5.00；将消毒液浓度为原液时，作用 1min,对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 5.00；将消毒液浓度为原液时，作用 1min,对白色念珠菌杀灭对数值≥ 4.00；毒理学标准：无毒、无刺激、无致微核作用。

5. 包装：500ml/瓶

6. 有效期：24 个月。

7. 产品标志包含：主要有效成份及含量、杀菌类别、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剂型与 净含量、生产日期、卫生许可证号、生产单位、生产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有效期，在外包装上 还必须注明防潮、防火标记。

8.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

（七）皮肤消毒液（100ml）

1. 原料要求：葡萄糖酸氯己定有效含量为 19%～21%；乙醇原料有效含量 95%；水；丙三醇；香精。

2. 感官指标：本品为无色透明液体，有乙醇特征性气味和清淡香味，无其它异味，

不分层，无结晶，无杂质，无沉淀。

3. 理化指标：葡萄糖酸氯己定氯己定 0. 75%～0. 85%；乙醇 63～77%；pH 值 7.0～9.0；细菌菌落总数细菌菌落总数≤10（cfu/ml）；霉菌和酵母菌≤10（cfu/ml）；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铜绿假单胞菌不得检出；乙型溶血性链球菌不得检出；铅≤40mg/kg；碑≤10mg/kg；汞≤1mg/kg。

4. 杀微生物性能指标：将消毒液浓度为原液时，作用 lmin,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 5.00；将消毒液浓度为原液时，作用 Imin,对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 5.00；将消毒液浓度为原液时，作用 Imin,对白色念珠菌杀灭对数值≥ 4.00；

5. 毒理学标准：无毒、无刺激、无致微核作用。

6. 包装：100ml/瓶。

7. 有效期：24 个月。

8. 产品标志包含：主要有效成份及含量、杀菌类别、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剂型与 净含量、生产日期、卫生许可证号、生产单位、生产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有效期，在外包装上 还必须注明防潮、防火标记。

9. 可杀灭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售后服务承诺

1. 保证所供物资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消毒管理办法》；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购买方仓库办理更新备案。

2. 保证所供物资为符合国家消毒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有效期不低于 2 年。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退换，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3. 所供物资可暂存供方仓库，购买方需要时，供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按量送货。

4. 供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5. 运输所产生的费用及运输途中造成所供物资的破损均由供方负责。

G 包参考配置及参数

（一）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60ml）

1. 剂型:液体。

2. 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本品是以葡萄糖酸氯己定和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2.0%±0.2%(W/W)，乙醇含量为 70%±7%(V/V)。

3. 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4. 使用范围：适用于皮肤消毒。

5. 密闭， 阴凉处保存。

6. 稳定性：有效期24个月

7. 规格：60ml/瓶。

（二）皮肤消毒液（100ml）

1. 剂型:液体。

2. 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本品是以乙醇和葡萄糖酸洗必泰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乙醇含量为 70%±6%（V/V），葡萄糖酸洗必泰含量为 1.0%±0.1%（W/V）。

3. 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4. 使用范围：适用于手消毒，注射、输液前等局部皮肤消毒，以及手术部位皮肤的消毒。

5. 有效期：24 个月。

6. 产品启用后使用有效期：90 天 。

7. 规格：100ml/瓶。

（三） 速干免洗手皮肤消毒液（500ml）

1. 性状：透明液体。

2. 主要成分：本品以乙醇和葡萄糖酸氯己定为主要有效成分。乙醇含量70%±7%，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0.5%±0.05%。

3. 杀菌性能：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并能灭活冠状病毒（HCoV-229E）（经 3 次重复试验，在 20° C 恒温试验条件下，应用速干免洗手皮肤消毒液原液，作用 1. 0min, 对人类冠状病毒（HCoV-229E）灭活对数值均≥4. 00,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消毒合格的规定）。

4. 稳定性：有效期 24 个月。

5. 使用范围：（1）卫生手消毒：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门诊、病房、急诊室、重症监护室、血液透析室、内镜室等的医护人员手消毒。适用于需要进行手卫生人员的手快速消毒。（2）外科手消毒：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手术室术前外科手消毒。（3）皮肤消毒：注射、输液前等局部皮肤消毒。（4）手术部位皮肤消毒。

6. 规格：500ml/瓶。

（四） 专用手消毒液（500ml）

1. 性状：透明液体。

2. 剂型:液体。

3. 主要成分：本品是以乙醇和过氧化氢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乙醇含量为 80%±5%(V/V)，过氧化氢含量为 0.13%±0.013%(W/V)。

4. 杀菌性能：可灭活病毒，并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及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5. 稳定性：有效期 24 个月。

6. 使用范围：适用于卫生手和外科手消毒。

7. 规格：500ml/瓶。

售后服务承诺

1. 保证所供物资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消毒管理办法》；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购买方仓库办理更新备案。

2. 保证所供物资为符合国家消毒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退换，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3. 所供物资可暂存供方仓库，购买方需要时，供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按量送货。

4. 供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5. 运输所产生的费用及运输途中造成所供物资的破损均由供方负责。